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2/563 及 Add. 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21 日第 17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8 下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问题。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2/SR. 17 和 26）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以及根据大会第 61/240 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措施的报告（A/62/175）；
 - (b) 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C. 5/62/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Add. 3 和 A/62/7/Add. 13）。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25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波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问题”（A/C. 5/62/L. 25）。

5. 又在第 2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和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5/62/L. 25 进行了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93 票对 1 票、4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

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5/62/L.25 全文以 14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9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里约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 美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在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8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决议第二和第四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委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4}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和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3、4}所载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用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的经费提供的服务，并在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3. 鼓励基金在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可否延长实际支出的报告期和相应缩短预计估计数的报告期；

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附件五列出资料，说明需要对基金所需人力资源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做法；

5. 同意联委会的要求，即请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投资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全面审查各自领域的人员和组织结构，包括审查借鉴有关行业基准和最佳做法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⁵

6. 注意到联委会已决定将基金关于设立新的信息技术员额的所有要求推迟到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届时委员会将收到并审议全面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战略，包括预算和项目计划；

¹ A/62/175。

² A/C.5/62/2。

³ A/62/7/Add.3。

⁴ A/62/7/Add.13。

⁵ A/62/175，附件五，第 19 段。

7. **敦促**基金管理层尽一切努力尽早填补员额配置表中的现有空缺；
 8.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供至多 200 000 美元，作为对紧急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自愿捐款的补充；
 9. **着重指出**必须坚持基金条例所体现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和大会决议一贯确认的收入折合养恤金原则；
 10.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为应对厄瓜多尔货币美元化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不利后果而提出的特殊措施，作为一项特殊的、一次性的、惠给性质的例外付款；
 11. **强调**这一安排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今后的行动构成先例。
-